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127

太原市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988年8月24日太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9月22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1997年8月29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太原市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1997年12月4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保障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市场的发育,依据国家的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发包活动及建筑构件生产的单位、个人和建设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市场管理要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宏观管理和监督,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

第四条 太原市建设市场由太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 格 审 查

第五条 在本市承包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城市建设开发企业以及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必须持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无证经营或越级承包工程。

第六条 外地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城市建设开发企业进入太原市建设市场,须依照企业不同的资质等级分别经山西省、太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复核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领取《承包工程许可证》,并向本市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公安和建设银行办理登记注册及开户手续,农村建筑队还需到劳动部门办理《务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承包工程的交易活动。撤离太原市时,应当到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有关证件。

零散建筑劳务由太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劳动部门管理。

第七条 外地勘察设计单位进入太原市建设市场,须经山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勘察设计资格,到太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方可从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第八条 国营施工企业内部开办的集体所有制建筑单位,应当单独办理技术资质审查和法人登记手续,不得以国营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章 工程承发包和招标投标

第九条 列入国家和省、市及有关主管部门计划的新建、扩建和技改、大修工程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后,建设单位须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登记,商定工程发包方式,未经登记的工程项目,市规划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建筑许可证。

第十条 建筑面积或建设投资、规模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实行招标发包,通过平等竞争择优选定承包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必须具备招标条件,并按规定程序进行。

招标方式可以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少数国家保密工程、特殊工程或不适宜招标的工程项目,可以由建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与市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商定设计、施工单位。

太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负责全市招标投标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承发包活动必须公开进行。不准进行

私下交易,不准利用职权垄断设计、施工承发包业务,不准“中间人”参与工程承发包活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到计划管理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必须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准予施工通知单》。未经办理《准予施工通知单》的工程不准开工,银行不予拨款。

第四章 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十三条 工程承发包关系确定后,双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订立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合同,并统一使用规定的合同格式。

第十四条 订立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合同应当贯彻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不平等条款强加给另一方。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城市建设开发企业和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合同约定条件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保证设计、施工、建筑构件质量和建设工期,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件不得出厂和销售。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采取总、分包方式组织施工的,总包和分包单位应当订立分包合同,并按规定承担各自的责任。分包单位应自行完成分包工程,不得再行分包。施工企业不得倒手转包工程。

第十七条 工程预、结算应当执行国家和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制定的计价规定和取费标准,不得高估冒算,不得任意压价。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合同规定按期向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勘察设计费,不得拖欠。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参与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的各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第十九条 太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计划、规划、银行、税务、审计、公安、劳动、标准化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建设市场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城市建设开发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银行设立账户,接受银行的财务监督。

包工包料的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本市银行账户中保留一定数额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和回访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建筑构件质量,均须接受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少数有自行监督能力的建设单位,经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批准,可以实行自行监督,业务上接受政府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领导。大、中型工业、交通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城市建设开发企业、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根据情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有关证件或者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有关证件的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承包工程证件的;

(三)仿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卖公章、设计图签、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的;

(四)在承发包工程中行贿受贿、索要“回扣”,或通过“中间人”介绍工程,牟取非法收入的;

(五)未按规定办理工程项目登记、开工审批手续、《建筑许可证》或《准予施工通知单》的;

(六)未按规定实行招标、投标的;

(七)倒手转包工程、向无证或越级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城市建设开发企业、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发包工程、购买建筑构件的；

(八)设计、施工、建筑构件质量低劣，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九)违反承包合同约定条件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结算的有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十)不按国家和本省、市政府规定缴纳税、费的；

(十一)有其他违法、违章、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罚的同时，还可以根据情节，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款或没收的非法收入全部上交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太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工程承发包单位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太原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颁布施行。